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 教育部辦理113年度「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」評選活動
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4/3/5 9:03:50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21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300161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教育部為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之實習指導教師、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積極參與教育實習，協助實習學生專業標準理論轉換之實踐力，獎勵其對教育實習貢獻，增進教育實習效能，提升師資培育素質，特提供教育實習績優獎項，並訂定「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三、 本案教育部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承辦學校）協助辦理報名及評審作業，參選資格及推薦作業請詳墨餘n點第5點及第6點。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組成教育實習績優評選小組辦理校內評選作業，並請於113年5月15日（星期三）前將評選結果會議紀錄、推薦總表1式2份、被推薦人資料1式5份及送審資料（包括封面、目錄及基本條件資料）電子檔（PDF）光碟片或其他電子資訊儲存媒體1份函送承辦學校；逾期、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，不予受理。
- 四、 請貴校符合資格者（擔任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）踴躍參與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遴選推薦作業，教育部預定113年8月31日前公告得獎名單，並將辦理公開表揚頒獎活動。
- 五、 本要點電子檔、參賽資料格式及海報電子檔業公告於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網站/檔案下載項下（<https://eii.ncue.edu.tw/Practice/Apps/Sys/MasterIndex.aspx?flag=Download>）。
- 六、 其他相關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黃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4-7232105 轉1113、電子信箱 gpractice2006@gmail.com）。